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民國100年9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7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7444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4年5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2079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10年4月2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甄選之各項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指派本校教師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所定甄選相關事宜，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 三、本校學生各學系、碩士班在校生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 (一)於參加甄選時及修習教育學程時，均須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 (二)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 (三)碩士班一年級錄取新生與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錄取新生，其前一教育階段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 (四)碩士班二年級在校生，其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0分(含)以上。
 - (五)延修生不得參加甄選。
- 四、凡符合申請甄選資格者，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限內至中心報名並繳交規定之資料。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一般師資生及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生)。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含操行成績且需有學校之蓋章)。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四)符合就讀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須檢附「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六、甄選程序及成績計算如下：
 - (一)甄選程序：
 - 初審：由本中心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複審，複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師資生潛能</u>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2. 筆試：由本中心辦理測驗，測驗科目為教育基本知識、學科基本知識(包含國語文及數學)、英語文。3. 面試：中文、英文面試。

 - (二)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額外加分證照審查得檢附證明，以加總分八分為上限。

七、錄取原則：

(一)甄選名額以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二)由甄選委員會就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以筆試學科學科基本知識成績、筆試教育基本知識成績、面試英文成績、筆試英文成績、面試中文成績之順序評比擇優錄取。

(三)原住民籍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士班)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四)偏遠地區學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最多二人。

八、經公告錄取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並得列備取生。備取生之遞補期限於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為止。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以不足額錄取。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證照審查：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證明，總分以8分為上限：

1. 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級複試(含)測驗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參照標準依本校英語語檢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為準)加分級別：高級複試(含)以上加5分，中高級複試加3分，中高級初試加1分。
2. 持有與教育相關之國家認定各項證照者。每持有一張證照之加分級別為：甲級證照加5分，乙級證照加3分。同類證照僅採計最高級證照一次，其他類證照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加分之。